海南师范大学

跨校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国（境）内外优质办学资源，规范学生在国（境）内外大学、企业交流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及转换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学分制管理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中的本科交换（流）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换（流）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取对方院校学位的本科学生。项目学生在对方院校培养期间，其学籍不变。项目学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对方院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
 （二）项目学生在境内外其他院校所取得的学分，原则上按照学分对等原则转换，校际合作院校成绩如实记录在学生学业成绩表内，具体课程对应关系如下：

1、对方院校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按照项目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根据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内容认定课程对应要求、转换相应学分；

2、对方院校所修课程的内容与项目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无法对应，且属于学生所在学院专业高年级课程的，项目学生可以申请转换为对应高年级课程，课程学分总数不超过转换总学分的30%。其他无法对应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为专业选修类课程或项目学生自主申请转换为公共任选类课程；

3、项目学生外出学习期间，按学生所在学院专业培养计划应修的必修课若未能在对方院校修读相关专业类课程，返校后应随低年级学生补修；

4、对方院校未开设马工程对应课程的，项目学生需回校当学期申请开学初补考，成绩按初考成绩录入系统；

5、由于实践教学的特殊性，无法补修或重修。项目学生在外出学习期间，可在学院指导下，用对应课程学分转换学生所在学院专业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课程学分；

6、研究类、文化交流、实习等项目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学院视情况认定为第二课程、公共任选、实践类等课程学分。

（三）项目学生一学期原则上可以申请认定不超过30学分的课程（其中公共任意类课程学分一学期不超过3学分），当学期转换学分不足20学分的，可以酌情申请转换其他学期课程学分，但不允许转换为已有成绩的课程学分，累计一学期转换学分不超过35学分。

二、课程成绩转换和学分计算方法
 （一）项目学生所修读的对方院校课程以百分制成绩登录，课程转换的成绩按对方院校给出的成绩如实登录，具体成绩对应如下：

1、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以直接转换成绩；

2、当对方成绩评定为A、B、C、D、F，或优、良、中、及差五个等级时，其对应的分数为：A/优­—95，B/良—85，C/中—75，D/及—65, F/差—55；

3、当对方成绩评定为A+、A、A-、B+、B、B-、C+、C、D+、D、D-、F+、F、I、IP时，其对应的分数为：A+—100，A—95，A- —90，B+—89，B—85，B- —80，C+—79，C—75，C- —70，D+—69、D—65、D- —60，F+—50，F—40，I,IP不计入成绩；

4、当对方成绩单对成绩转换有特殊规定时，参照对方院校的成绩转换原则为准。

（二）课程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学分对应16-18学时，实验类课程1学分对应32学时，实践类课程1学分对应1-2周。

三、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申请流程
 （一）项目学生确定赴合作院校学习之后，需充分了解对方院校所在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抵达合作院校学习3周内，需要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版的《海南师范大学本科交换（流）生赴国（境）内外合作院校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计划书》，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项目学生学习期满返校收到对方院校的成绩单一周内提出申请，将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及纸质版的《海南师范大学本科交换（流）生赴国（境）内外合作院校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各一份提交给所在学院，相关学院审核课程性质、学分和成绩，经学院审核后由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教务处对学院提交《海南师范大学本科交换（流）生赴国（境）内外合作院校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由教务处完成公共任选类课程成绩录入工作，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完成对应课程成绩录入工作。

（四）课程认定结束后，所有原件由教务处留存，学院及学生保存复印件。

（五）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工作，须按照规定时间统一办理。项目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学分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对于无法认定、转换的课程，学院应及时指导学生进行选课。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相关学院、学生本人等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